关于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48 号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,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收入、成本存在跨期确认问题,部分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客户验收报告显示的项目结束时间,导致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多计321.66万元,占调整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.33%,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多计514.34万元,占调整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.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日